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代码:DL)

梦想成真
系列辅导丛书

201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

经典题解 中级经济法

中华会计网校 编 游文丽 主编

赠 答疑
模考点评班
考前串讲

中华会计网校指定用书



人民出版社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梦想成真
系列辅导丛书

2012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

经典题解

中级经济法

中华会计网校 编 游文丽 主编

责任编辑：骆 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级经济法经典题解：2012/ 中华会计网校编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10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
ISBN 978-7-01-010300-6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题解 IV. ①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7463 号

中级经济法经典题解

ZHONGJI JINGJIFA JINGDIAN TIJIE

中华会计网校 编著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1.5

字数：658 千字 印数：50000 册

ISBN 978-7-01-010300-6 定价：36.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电话：010-82318888

编委会成员名单

(按姓氏拼音先后顺序排列)

陈华亭	高志谦	郭建华	李玉华
路国平	施平	施元冲	田永刚
王新平	魏红元	奚卫华	徐经长
杨闻萍	叶青	游文丽	

前言

各位考生，现在您手上的这本书，来自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目前国内权威、专业的超大型会计远程教育网站。众所周知，中华会计网校凭借学员人数最多、师资力量最强、培训课程最多和通过率最高等优势，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的会计远程教育机构，已帮助数百万学员“梦想成真”！

一、我们为什么要编这套书

这是我们在过去十多年来从事会计远程培训过程中反复思考的问题。一个不争的事实是：会计职称考试成功与否，辅导书的选择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它陪伴着考生复习的全过程。事实充分证明，一本高质量的考试辅导书就像是考生的良师益友、制胜法宝。

质量和通过率是辅导书的生命力！我们深刻知道这一点，特组织国内顶级会计职称考试辅导专家，在全面研究和高度提炼考试教材的基础上，深刻总结会计职称考试的特点，紧扣考试大纲和出题方向，精心设计并编写了这套考试用书——“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

二、这套书为什么与众不同

本套丛书共分《历年考题汇编及答案详解》、《经典题解》、《应试指南》、《全真模拟试卷》、《考点精粹掌中宝》五册。五册图书环环相扣，一脉相承，又各具特色。

★ 新颖的形式

“不知是人看书还是书看人”是大部分在职考生复习状态的真实写照。众多考生白天忙工作、晚上忙家里，好不容易挤出时间看书，密密麻麻的文字却让人眼花缭乱。实际上，难度再大的考试，辅导书也不一定非得长篇大论、繁琐枯燥。在这套辅导书中，简洁明晰的框架型表达方式、精炼而又一语中的的知识点讲解、活泼而不失严谨的语言、独树一帜而又深刻透彻的理解思路和历经检验、通俗实用的记忆技巧，将使我们的学习变得随时随地而又轻松自如。

★ 成功的经验

站在巨人的肩膀上你会看得更远。这套辅导丛书凝聚了网校十多年职称考试培训的全部成果和经验，是网校名师与教学服务人员孜孜不倦、十多年如一日探索、追寻的心血结晶，是网校百万优秀学员亲身体验、共同谱写并逐步完善的成功心得。我们深信：追求成功的最好方法就是追随曾经成功的人，并且复制和改进他们成功的模式。

★ 高度的提炼

融会贯通是职称考试的制胜法宝。这套辅导书中，我们将教材中相互关联但又散落于各处的重要知识点融合在一起，精雕细琢，形成一个个内容全面、挖掘深入的总结性专题，相信一定能够帮助考生在对知识点各个击破之后进行串联消化。

★ 经典的习题

实践表明，“只看书，不做题”与“只做题，不看书”一样，是考试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这套辅导书中的习题源于网校辅导专家十多年来对会计职称考试命题规律的潜心研究，对新大纲命题趋势的把握和对千变万化的考题中永恒不变且常考知识点的提炼。熟练掌握和反复演练后，相信每一位考生都能对知识点和考试思路有比较准确的把握，答题技巧实现质的飞跃。

★ 贴心的服务

网校 24 小时贴心的答疑服务为你保驾护航。为解决学员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疑惑或难题，网校组建了由业内专家和网校名师组成的高素质、高效率的教学服务团队，为学员提供 24 小时及时准确的网上答疑服务，真正做到了以学员为中心，学员利益至上，一对一教学，心贴心服务。这是其他任何培训机构做不到的承诺。

★ 鲜明的特色

《经典题解》是本套丛书的第二册，汇集百万经典习题之精华，凝聚网校辅导专家多年潜心研究的成

果，考点分析准确、精炼，练习题目设计新颖、紧扣大纲，训练效果极佳，疑难问题解答详尽、深刻、透彻。它不仅是考生应试的必备习题手册，更是解答疑难问题的随身老师。将本书与其他四册书配合使用，可以加深对考试内容的理解和掌握，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三、你为什么能成功

选择了一本书就一定会成功吗？肯定不是，但“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一本好的辅导书无疑是走向成功的捷径。选择了本书，你一定会感受到这本书带给你除知识之外的更重要的东西，那就是学习的理念。虽然职称考试的路上荆棘密布、充满艰辛，但只要我们能够下定决心，坚定信心，保持恒心，按照正确的学习方法，精心准备，就一定能成功！书山有路“网”为径，学海无涯“校”作舟。衷心祝愿广大考生朋友早日“梦想成真”！

本书编写委员会

——购书赠课，超值服务——

购买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12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之《经典题解》，可获赠中华会计网校学习卡一张，学员凭赠卡上的卡号，登录中华会计网校“梦想成真”专区（<http://mxcz.chinaacc.com>）后，即可享受如下超值服务：

1. 获赠针对本书的24小时答疑服务；
2. 获赠名师考前串讲（价值100元）；
3. 获赠模考点评班（价值80元）；
4. 获赠5G电子邮箱。

注意事项：

1. 本书赠卡严禁出售，所有赠卡（券）不能累加使用
2. 赠卡有效期及答疑服务截止至2012年5月31日

服务信箱：book@chinaacc.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技巧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技巧	(3)
一、考试情况分析	(3)
二、如何应对《经济法》考试	(4)
三、解题思路	(4)
四、关于必要的记忆	(8)

第二部分 考点分析及经典习题训练

第 1 章 经济法总论	(13)
考情分析	(13)
最近二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考点分布	(13)
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13)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3)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14)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9)
疑难问题解答	(19)
历年考题解析	(20)
经典习题	(21)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3)
第 2 章 公司法律制度	(26)
考情分析	(26)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考点分布	(26)
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26)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7)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28)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44)
疑难问题解答	(47)
历年考题解析	(48)



经典习题	(52)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61)
第3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71)
考情分析	(71)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考点分布	(71)
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71)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72)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73)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94)
疑难问题解答	(98)
历年考题解析	(101)
经典习题	(106)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21)
第4章 证券法律制度	(137)
考情分析	(137)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考点分布	(137)
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137)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38)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139)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48)
疑难问题解答	(150)
历年考题解析	(151)
经典习题	(156)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63)
第5章 合同法律制度	(171)
考情分析	(171)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考点分布	(171)
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171)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72)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173)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87)
疑难问题解答	(189)
历年考题解析	(191)
经典习题	(199)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12)
第6章 增值税和消费税法律制度	(224)
考情分析	(224)
最近二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考点分布	(224)



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224)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25)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225)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46)
疑难问题解答	(247)
历年考题解析	(248)
经典习题	(251)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60)
第7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68)
考情分析	(268)
最近二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考点分布	(268)
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268)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69)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269)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82)
疑难问题解答	(282)
历年考题解析	(283)
经典习题	(287)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93)
第8章 相关法律制度	(301)
考情分析	(301)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考点分布	(301)
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301)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302)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303)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312)
疑难问题解答	(313)
历年考题解析	(315)
经典习题	(317)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20)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题演练

跨章节综合训练题	(327)
跨章节综合训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32)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技巧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技巧

一、考试情况分析

《经济法》考试题型曾经涉及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题、简答题、综合题六种题型。2005 年取消计算题，2007 年删除税法的有关内容，2005 年~2011 年的考试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综合题五种。

2010 年《经济法》教材曾经进行了大幅度的调整：删除了包括《企业破产法》和《票据法》在内的有关内容；恢复了部分税法内容。

从分值来看，自 2005 年以来，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这三种客观题占据 75% 的分数，简答题和综合题占据 25% 的分数。因此，单靠押中一道综合题是很难通过考试的，应当全面掌握教材的内容。

2007 年教材由十二章调整为九章，2010 年教材又调整为八章。所以，从历年考题来看，《经济法》命题方向是要求考生掌握更多的基础知识，在学习本门课程时，对各知识点应学懂、学透，灵活应用。

历年各题型分数分布表

考试题型	2005 年~2011 年	
	题量	分值
单项选择题	25	25
多项选择题	20	40
判断题	10	10
客观题小计	55	75
简答题	3	15
综合题	1	10
主观题小计	4	25

章 次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第一章《经济法总论》	2	6	6
第二章《公司法律制度》	15	13	10
第三章《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15	10	23
第四章《证券法律制度》	9	13	13
第五章《合同法律制度》	23	22	20
第六章《增值税和消费税法律制度》	12	12	—
第七章《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7	16	—
第八章《相关法律制度》	7	8	4
合 计	100	100	76



二、如何应对《经济法》考试

1. 一般来说,考试范围不会超出大纲和教材的范围,所以考生复习应紧扣大纲,精读教材。对于教材中的难点和疑点认真地阅读,并通过做练习题加以理解和记忆。同时要参考辅导教材,一本好的辅导教材可以让考生清楚哪些部分容易出题,出什么样的题,按照大纲的要求需要掌握到什么程度,从而带领考生走上捷径。

2. 研究历年考题的出题点,可以掌握出题的规律,准确把握复习的难度和侧重点。例如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公司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会议制度、证券交易等,几乎每年都有考题出现。

3. 根据个人的情况不同,对于法律基础知识薄弱的考生,建议参加一些师资力量较强的辅导班。参加辅导有两种选择,一是去报固定的面授班,二是网络课堂的形式。有一些考生由于时间或者交通等各方面原因,参加面授班比较困难,这时通过网络课堂学习是比较好的选择,网上辅导的优点是不受时间限制,能够重复学习,对于一次没有弄懂的问题可以反复学习。

三、解题思路

1. 关于选择题

选择题有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单项选择题的答案是唯一的,多项选择题的答案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答好选择题,首先,要掌握相应的知识;其次,掌握一些答题技巧。

(1) 要注意按题目要求答题,比如单项选择题要求选择一个答案,除正确答案之外,其他备选项也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正确性”,因此,要注意区分。

例如 2010 年考试中的单项选择题第 13 题: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下列关于赠与人享有撤销赠与权利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赠与人对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可以撤销赠与
- B. 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C. 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D. 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的近亲属,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答案】 A

【解析】 本题四个选项的结论都是“可以撤销赠与”,但是只有选项 A,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赠与人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

再例如 2009 年考试中的单项选择题第 14 题: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无效合同的是()。

- A. 违反国家限制经营规定而订立的合同
- B. 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 C. 显失公平的合同
- D.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点是合同的效力。本题四个选项都造成合同有“瑕疵”,但只有“显失公



平”的合同仅涉及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属于可撤销合同。

(2) 注意是否反方向提问。选择题多数是从正面提问，但有时也从反方向提问，审题时应注意是否有“不”之类否定意义的字词，一字之差答案全变了。2011年考题的选择题中，有10道题是以“不属于”、“不正确”、“不符合”等方式提问的。

例如2011年考试中的单项选择题第6题：国有企业甲、合伙企业乙、自然人丙拟共同投资设立一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关于该合伙企业设立及相关事项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可以是普通合伙企业，也可以是有限合伙企业
- B. 乙既可以是有限合伙人，也可以是普通合伙人
- C. 三方可以约定由丙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 D. 三方可以约定不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而吸收新的合伙人

【答案】 A

再例如2010年考试中的单项选择题第8题：某证券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保荐机构资格。下列关于该公司申请保荐机构资格条件的表述中，不符合证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净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 B. 从业人员20人均具有3年从事保荐相关业务的经历
- C. 符合保荐代表人资格条件的从业人员5人
- D. 最近3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答案】 B

(3) 对于实在不知道确切答案或纯考查记忆的题目，也不要轻易放弃，猜测一下，如果运气好，也可能得分。

2. 关于判断题

(1) 判断题多以一个扼要的句子出现，有时可能是法规的一段原文，要求判断句子表达的意思是否正确，是否符合法律或法理，答案只能是对或错，不会有一半对一半错的题目。有的对或错的意思较明显，有的则似是而非，即使是对的，也可能以曲折、含混的形式出现，有时甚至是一个小案例。

例如2011年考试中的判断题第51题：甲、乙签订一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甲将100吨大米卖给乙，合同签订后3天内交货，交货后10天内付货款；合同签订后乙应向甲交付5万元定金，合同在交付定金时生效。合同订立后，乙未交付定金，甲按期向乙交付了货物，乙收货后无异议。付款期限届满后，乙以定金未交付合同不生效为由拒绝付款。乙不付款的理由成立。()

【答案】 ×

再例如2010年考试中的判断题第53题：甲企业与乙企业公司签订一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若发生合同纠纷，须交A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因乙公司违约，甲公司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乙公司赔偿损失。双方对赔偿数额发生争议，甲公司就该争议向A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

公司认为,因合同被解除,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已失效,故甲公司不能向 A 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公司的观点是正确的。()

【答案】 ×

对这样的判断题需要付出的“工作量”不亚于一道简答题。

(2) 判断题的类型有许多种,有的直截了当地陈述了事实,考生的任务是确定事实的对或错。有的包含了事实与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考生必须判断这些事实和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对还是错。判断某道命题正确时,它必须始终都是正确的。

例如 2011 年考试中的判断题第 51 题:居民企业来源于境外的应税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在抵免限额范围内从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 5 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之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答案】 √

【解析】 本题考核点是企业取得境外所得计税时的抵免。解答这道题,首先要判断是否“可以抵免”;其次要判断年度是否为“5 个”。

再例如 2008 年考试中的判断题第 68 题:甲、乙等 6 人设立了一普通合伙企业,并委托甲和乙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甲对乙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其他合伙人对如何解决此问题也产生了争议,由于合伙协议未约定争议解决的表决办法,合伙人实行了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后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了同意甲意见的决定。上述解决争议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

【答案】 ×

【解析】 本题考核点是合伙企业的表决方式。本题中所叙述的解决争议的过程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但是题目给出的结论“上述解决争议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是错误的,所以本题的答案是“错”。

(3) 另外注意,判断题的判分方式不同于选择题。根据考试要求,判断题每小题判断结果正确的得 1 分,判断结果错误的扣 0.5 分,不判断的不得分也不扣分。因此,如果把握不大时应选择放弃该题,不要盲目作答。

3. 关于简答题

简答题最重要的是看清题目要求,问什么答什么,答出要点即可得分。题中没有要求说明理由的,可以不答理由。

从近几年的考试情况来看,简答题与综合题相比只是案情稍微简单些,答题要求一般是“简要说明理由”,但是,具体“简要”到什么程度不好把握,可以参照综合题的答题要求。

如果涉及到计算,首先详细阅读试题,建议阅读两遍,以准确理解题意而不至于忙中出错。计算结果出现小数的,一般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即可。

有些考生把不要求计算的也写在答卷上,以为这样能显示自己的知识,希望老师能给高分。而事实上恰恰相反,大多数阅卷老师不喜欢这类“画蛇添足”、“自作多情”的考生。还要注意解题步骤,计算分析题判卷时,多数题是按步骤给分的。最后,注意看清答案要求的单位是什么,



到底是“元”还是“万元”。

4. 关于综合题

综合题以较复杂的案情、较长的内容为特点，要求回答的问题难度大、综合性强。尤其是近年的考试出现跨章节的综合案例，难度和复杂程度都有些增加。

对于综合题的解答，注意以下几点：

(1) 认真阅读案例，熟悉案情，看是一个什么样的案件，纠纷是什么，当事人有哪些，相互之间有什么关系，提出的问题是什么；也可以反过来进行，即先看清问题再带着问题回头去读案情。方法因人而异，在复习过程中应明确自己适合什么样的方法。阅读过程中，对一些重要的文字、句子、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可以用简单的关系图标出来。

(2) 针对案情和案例提出来的问题，运用已知的条件和自己掌握的相关法律知识，分析问题，得出答案。要在头脑中尽快调动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和法规规定，准确地与试题中提出的问题对号入座。

综合题的提问一般有以下方式：

①标准提问。综合题提问的标准格式是：“……？说明理由。(或为什么?)”，这样的提问占90%以上，答题的标准格式是：“……。根据《××法》规定，……”。2009年综合题的5个问题都是标准提问。例如2011年综合题问题(1)：“分析指出该自行车厂财务人员在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存在的不合法之处，并说明理由。”

此处注意：“根据《××法》规定”可以简写为“根据《××法》”或“根据规定”，都是可以的，不影响得分。

②单纯提问。例如，2005年考试中的综合题问题(1)：“甲公司向乙宾馆发出的电报是要约还是要约邀请?”，对此只回答“甲公司向乙宾馆发出的电报是要约”即可，没有要求说明理由可以不写。

③统一提问。这样的提问方式是：“按上述各点之顺序，分别指出……，并说明理由”。例如，2006年考试中的综合题问题(1)：指出甲、乙签订的借款合同中有哪些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说明理由。

回答这样的问题，应当按照案情叙述顺序——作答，例如：首先、其次、再次……；第一、第二、第三……；①、②、③……。

另外，说明理由时，如果有两个以上的理由，也应顺序写清。例如，2009年考试中的综合题问题(5) 答案：丙没有资格提起第2个诉讼。……本题中，丙没有资格提起第2个诉讼主要有两个原因：①丙作为股东持有股份的时间未超过180日。……②丙没有先通过监事会提起诉讼。……

④要求叙述。这样的提问方式一般包含“试述”和“如何”等字样。例如，2006年考试中的综合题问题(2)：“丙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应是什么?”，对此应将有关规定叙述清楚。

⑤要求计算。当综合题涉及到计算时，要看清题目要求。例如：2011年综合题问题(2)，计算2010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应补缴或退回的税款（列出计算过程，计算结果出现小数



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3) 评分标准是答出要点即可得分。答题与标准答案不一致,文意正确的也可以得分。例如:“不符合法律规定”和“违反了法律规定”都可以。回答的问题应直截了当,不必过多展开说明,切忌画蛇添足。

(4) 如果确实不会,也不要完全放弃。综合题是按点给分的,如果说不出理由,仅凭猜测对问题判断正确,也可以得分。

(5) 在答卷纸上回答问题,要注意简洁、直接、准确、避免错别字。应当先回答结果或处理方案,后根据题目要求展开理由或说明根据。需要计算的,要注意题目是否要求把计算过程写出来。

四、关于必要的记忆

有些人认为经济法需要记忆的内容太多,构成考试复习的实质性障碍。其实任何科目的考试都是考查对所学内容的理解和记忆的,经济法也不例外。对于关键的规定、数字、时间和比例等必须记住,因为这些内容往往是考点。

在历年考试中,客观题中单纯考查记忆力的占据了大约一半的分数,同样在解答综合题时,靠记忆力才能得出正确答案的也占据了大约一半的分数。

例如 2011 年综合题第(1)问中,不记住“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准予扣除”就无法回答“该自行车厂财务人员在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存在的违法之处”

又如 2010 年综合题事项(三)中,不记住“上市公司配股的,拟配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 30%”,就无法回答向原股东配售 5000 万元的数额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再例如 2009 年综合题第(2)问中,不记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就无法回答“甲出售 A 公司股票的数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经济法中大部分应当记忆的内容都需要“死记硬背”,记忆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有些内容只要理解,不用死记。例如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容易混淆,又是经常出现的考点之一。对此要理解,股东会是权力机构,有关公司重大利益和重要人事的问题要由股东会通过。比如投资、利润分配、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审批重要方案、修改章程等。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执行股东会通过的方案,向股东会负责。例如制定公司重要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 有些列举性的规定可以有技巧的记忆。如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情形有多种,完全记忆下来不太容易,内容非常容易混淆,但这也是本课程重要的考点之一。因此,复习这部分内容,首先应从概念上加以区别,其次就是重点记忆内容相对比较少的,然后采用排除法进行选择。

(3) 特别重要的是记清关键词。

①对于数字、时间、比例等,是净资产还是总资产;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还是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是已发行股份的 5% 还是发行后总股本的 5%,等等。